#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的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标准。
-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运用系统 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 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依据企业规模、 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 **第十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应当对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

##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 (一)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
- (二)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专项审计包括公司重大项目审计、基建审计、预决算审计、离任审计等。 公司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实施

-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 作。
-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 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 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其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 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作出安排。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一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 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 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

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 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规定应归入审计档案,纳入档案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 **第二十六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 跨年度的审计项目 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 **第二十七条** 审计档案保管时间分为永久、长期(10年至50年)和短期(10年以下)三种类型,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 第二十八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人员向公司提出各类处罚建议: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举报人的。
  -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各类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